

計畫期程

整治工程採取二階段整治，第一階段【監測式自然衰減】以及第二階段之【地下水污染整治】+【土壤污染整治】等兩個階段改善。

1. 第一階段【監測式自然衰減】之期程為 5 年，開始執行時間自 104 年 8 月整治計畫完成公告程序後開始，期程為 104 年 11 月至 109 年 10 月。
2. 第二階段整治，當第一階段監測時發現任一口井監測結果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時，即進入第二階段實質改善作業，【土壤污染整治】期程為開始後 6 個月完成，【地下水污染整治】期程為開始後 24 個月完成，因目前尚無需要進入第二階段整治作業，未來視場址污染整治需求，執行期程均以場址污染整治工程計畫之決標日(即契約簽訂日)起算。
3. 場址各階段採行之處理，其查核點均以每 6 個月一次，配合所規劃每 6 個月提送一次整治工作進度報告，至環保局審查。

表 1、第一階段【監測式自然衰減】期程

年/月 項目	104-105 年				105-106 年				106-107				107-108				108-109			
	11-1	2-4	5-7	8-10	11-1	2-4	5-7	8-10	11-1	2-4	5-7	8-10	11-1	2-4	5-7	8-10	11-1	2-4	5-7	8-10
監測井 定期監測	✓	✓	✓	✓	✓	✓	✓	✓	✓	✓	✓	✓	✓	✓	✓	✓	✓	✓	✓	✓
民井監測	✓	✓		✓	✓	✓		✓	✓	✓		✓	✓	✓		✓	✓	✓		✓
進度報告	✓		✓		✓		✓		✓		✓		✓		✓		✓		✓	

備註：連續五年監測均未超標，最後一次進度報告併同改善完成成果報告提送暨申請場址解除列管。

表 2、第二階段【土壤污染整治】期程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整治施作月數					
		1	2	3	4	5	6
一	前置作業						
二	直接開挖作業						
三	污染土壤離場清運作業						
四	開挖區底部污染確認作業						
五	客土回填作業						
六	地下水自主驗證作業(含地貌復原)						
七	進度報告						
查核點							▲

- 備註：1.當第一階段改善執行期間有發現任一監測井監測項目超過地下水污染第二類管制標準則進入第二階段改善作業。
2.提送污染改善完成成果報告暨申請場址解除列管實際需視土壤整治作業起始期程而定。
3.▲係為查核點時間。

表 3、第二階段【地下水污染整治】期程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整治施作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	假設工程																								
二	抽注水井設置作業																								
三	管線配置作業																								
四	地下水 GCW 處理設備設置作業																								
五	地下水 GCW 處理作業																								
六	地下水自主驗證作業(含地貌復原)																								
七	進度報告						✓						✓						✓						✓
查核點							▲						▲						▲						▲

- 備註：1.當第一階段改善執行期間有發現任一監測井監測項目超過地下水污染第二類管制標準則進入第二階段改善作業。
2.提送污染改善完成成果報告暨申請場址解除列管實際需視土壤整治作業起始期程而定。
3.▲係為查核點時間。